

教育部 111 年度 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(講師) 培訓課程之研習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並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，乃辦理各縣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之培訓，並藉以擴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師之人力資源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。

參、參與對象

由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薦派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教師，請優先薦派具以下資格之教師參與：

- 一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二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 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三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之教師。
- 四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肆、薦派員額

由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薦派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，敬請依照跨領域、主題及各領域薦派人選參與。（國小至少 10 人以上；國中至少 10 人以上；高中至少 10 人以上）

伍、實施方式

一、課程規劃：

(一) 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

本島(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)與離島(金門)由本單位進行社群召集人講師之培訓，講師完訓後，各縣(市)舉辦的社群召集人課程將優先聘用本計畫完訓名單為課程講師。

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分為以下三班進行授課：

1. 召集人講師「初階」課程：

- (1) 班級人數：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。
- (2) 課程時間：課程計 1 天，合計 6 小時。
- (3) 課程內容：含必修課程 2 小時、選修課程 1 小時及試講課程 3 小時。
- (4) 對象：初次參與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
2. 召集人講師「進階」課程：

- (1) 班級人數：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。
- (2) 課程時間：課程計 1 天，合計 6 小時。
- (3) 課程內容：含必修課程 3 小時及試講課程 3 小時。
- (4) 對象：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初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師長。

3. 召集人講師「高階」課程：

- (1) 班級人數：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。
- (2) 課程時間：課程計 1 天，合計 6 小時。
- (3) 課程內容：含必修課程 3 小時及試講課程 3 小時。
- (4) 對象：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進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師長。

(二) 召集人培訓課程

離島區域(包含澎湖縣、連江縣)由本單位直接培訓社群召集人，無需進行試講課程。

召集人培訓課程分為以下三班進行授課：

1. 召集人初階課程(離島)：

- (1) 班級人數：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。
- (2) 課程時間：課程計 1 天，合計 3 小時。
- (3) 課程內容：含必修課程 2 小時、選修課程 1 小時。
- (4) 對象：離島(包含澎湖縣、連江縣)初次報名社群召集人課程之師長。

2. 召集人進階課程(離島)：

- (1) 班級人數：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。
- (2) 課程時間：課程計 1 天，合計 3 小時。
- (3) 課程內容：含必修課程 3 小時。

- (4) 對象：離島（包含澎湖縣、連江縣）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初階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3. 召集人高階課程（離島）：
- (1) 班級人數：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。
- (2) 課程時間：課程計 1 天，合計 3 小時。
- (3) 課程內容：含必修課程 3 小時。
- (4) 對象：離島（包含澎湖縣、連江縣）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進階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
二、研習進行方式：

- (一) 講解、實作、演練及教材設計。
- (二) 試講、分享、意見溝通與回饋。

三、評量：

- (一) 全程參與培育並完成試講、作業繳交之學員，本單位將函請教育部登錄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之講師，並由研習單位發予研習時數。
- (二) 未全程參加者或試講、作業未通過者，僅發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課程特色：

- (一) 課程採分階課程，使課程能發揮最大效益
1. 初階：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。
2. 進階：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。
3. 高階：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社群召集人之計畫為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(簡稱精進計畫)申辦計畫中的一部分，請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薦派縣(市)內跨領域、主題及各領域之教師參與講師培訓。
- (二) 未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之聘任，將以有擔任社群召集人者為優先。
- (三) 此研習為認證性質，各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合計超過(含) 15 分鐘者，則視為缺課，將無法取得該課程認證。
- (四) 選修課程若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，本單位將視情況調整學員之報名之選修班別。

陸、辦理場次之日期與地點

此次辦理的場次分為北區(2場)、中區、南區(2場)、東區、離島(澎湖、馬祖、金門)。

區域	研習時間	班別/梯次	地點
北一區	111/5/28(六)	初階班	臺北市立大學 (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)
		進階班	
		高階班	
北二區	111/6/11(六)	初階班	新竹市竹蓮國小 (300 新竹市東區食品路 226 號)
		進階班	
		高階班	
中區	111/7/27(三)	初階班	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(408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8 號)
		進階班	
		高階班	
南一區	111/7/15(五)	初階班	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(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45 號)
		進階班	
		高階班	
南二區	111/8/18(四)	初階班	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(700 台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)
		進階班	
		高階班	
東區	111/7/5(二)	初階班	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 (970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)
		進階班	
		高階班	
離島 (金門)	111/8/10(三)	初階班	金門縣立金城國中 (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32 號)
離島 (澎湖)	111/8/3(三)	進階班	線上授課
		高階班	
離島 (連江)	111/5/14(六)	初階班	線上授課

柒、報名時間、方式

一、時間：

(一) 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/單位承辦人統一報名

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5 日(週一)前受理報名；請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/單位承辦人將附件檔之「培訓課程報名表單」(excel 檔)填寫完畢後回傳至以下承辦人之信箱：

1. 陳鈺珊助理，e-mail：cys3150@go.utapei.edu.tw

(二) 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

若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/單位承辦人已送出報名表單，逾期但欲報名課程之師長，請於111年4月29日(週五)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111>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依所屬區域薦派跨領域、主題及各領域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教師。

- (一) 北一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
- (二) 北二區：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
- (三) 中區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
- (四) 南一區：高雄市、屏東縣
- (五) 南二區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縣
- (六) 東區：花蓮縣、臺東縣
- (七) 離島（澎湖）：澎湖縣
- (八) 離島（金門）：金門縣
- (九) 離島（連江）：連江縣
- (十) 備註：薦派之區域供參考，報名學員可視情況選擇研習之區域。

三、課程相關資訊請參考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111>



請掃描左方 QR Code 進入網頁

四、相關問題可逕洽：

- (一) 臺北市立大學評鑑所 陳鈺珊助理 電話 02-23113040 轉 8435
e-mail：cys3150@go.utapei.edu.tw

捌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部 111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之 講師培訓課程 課程表

	初階課程		進階課程		高階課程				
時間	課程內容		課程內容		課程內容				
08:40-09:00	報到								
09:00-09:10	始業式(研習課程說明)								
09:10-10:50	必修課程	1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 2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規劃與經營(含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) 3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成果分析與分享		必修課程	必修課程	1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永續發展相關概念 2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永續發展指標 3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永續發展			
10:50-11:00		中場休息							
11:00-12:00	選修課程	語文領域(國語文)	國小組						
			國中組						
		語文領域(英語文)	國小組						
			國中組						
		數學領域	國小組						
			高中組						
		社會領域	國小組						
			國中組						
		自然領域	國小組						
			國中組						
		彈性領域	國中組						
			高中組						
藝術領域	國小組								
	國中組								
健體領域	國小組								
綜合領域	國小組								
12:00-13:00	午休時間								
13:00~15:40	試講課程	試講課程							
15:40~16:00	綜合座談暨閉幕式								